

山西华澳商贸职业学院

2025 年单独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化招生录取制度改革，拓宽优秀人才选拔渠道，保障单独招生工作顺利开展，根据我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我院 2025 年单独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单独招生工作基本原则：考生自愿、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二、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山西华澳商贸职业学院单独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单独招生工作的招生计划、总体部署、确定录取原则、录取控制线，统一领导单独招生工作。

招生处负责单独招生工作的组织协调、宣传及报名工作。

教务处负责组织命题、考试和评卷工作。

纪检委负责监察工作。

教务处会同学生处负责新生资格审查工作。

三、招生计划

2025 年我院单独招生共招 19 个专业 2070 人。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制	学费 (元/年)	科类	
				历史类	物理类
510201	计算机应用技术	3	12000	70	70
460305	工业机器人技术	3	12000	30	30
440501	工程造价	3	12000	30	30
440502	建设工程管理	3	12000	30	30
530302	大数据与会计	3	12000	40	40
530701	电子商务	3	12000	130	130
530602	连锁经营与管理	3	12000	10	10

440106	建筑室内设计	3	12000	180	180
550103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3	12000	90	90
550117	人物形象设计	3	12000	100	100
440105	风景园林设计	3	12000	10	10
510205	大数据技术	3	12000	160	160
510102	物联网应用技术	3	12000	25	25
460609	无人机应用技术	3	12000	80	80
510106	移动互联应用技术	3	12000	10	10
510207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3	12000	15	15
540106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3	12000	10	10
540101	旅游管理	3	12000	10	10
570302	休闲体育	3	12000	5	5
合计				2070	

注：性别和外语语种不限；招生计划实际以山西招生考试网公告为准。

四、报名条件及办法

1、报名条件。已履行 2025 年普通高考报名手续并经资格审查合格的考生，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身体健康状况检查等工作按照普通高考的相关要求进行。

2、报名形式：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网址：www.sxkszx.cn

3、确认时间：4月7日--4月8日

4、确认地点：山西华澳商贸职业学院招生处

5、提交材料：

1) 山西省高职院校单独招生考生报考登记表。

2)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证书》（应届毕业生可持就读学校证明）。

3) 高考数码相片。

4) 具有实践经历人员（高中阶段学校毕业且有 2 年以上工作经历和实践经验的人员）还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选拔模式

选拔模式：文化素质+职业技能

1、命题和组织实施

学院在单独招生考试工作领导组和纪检监察组的监督下,依据国家对英语、语文、数学科目课程标准和考试大纲要求进行全封闭命题;职业技能考试以专业能力测试为主。专业能力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专业知识为基本依据,重点考察综合专业能力。制卷、试卷保管、考试组织、评卷管理等工作参照普通高考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2、考试计分

文化素质考试总分 100 分,英语、数学、语文三科综合考试。

职业技能满分为 100 分,从 5 道考题中自主选择 1 道作答,考官根据学生表现评定相应分值。

3、日程安排

文化素质考试时间:4月8日9:00-4月8日10:30

职业技能考试时间:4月8日10:40-4月8日12:00

4、考试成绩核定

1) 考生考试成绩由文化素质成绩+职业技能成绩组成。

2) 其它加分按山西省 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相关规定执行。

六、录取

1、录取原则。在省普通高校招生委员会的领导下，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高校招生录取原则。

2、录取办法。

1) 结合文化素质考试成绩和职业技能考试情况划定各专业录取分数线，确定录取名单。

2) 已被我院单独招生考试录取的考生不能再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也不能再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系列其他形式的考试和录取。

3) 我院将预录考生名单报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审核批准、备案。

4) 我院根据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的审批结果，下发录取通知书，录取信息在我校网站公布。

5) 录取数据由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上报教育部，进入高校学生学籍库。

七、新生待遇

通过单独招生录取的考生，与参加普通高考录取的学生待遇相同。

八、新生报到及资格审查复查

1、新生入学后，学院按照规定进行思想政治品德和文化课及身体健康状况复查。

2、对在报名和考试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或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考生，将上报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取消其入学资格，并将其档案退回其户籍所在地。对在新生复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按《山西华澳商贸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九、违规处理

凡在单独招生中违规的考生及工作人员，按照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有关规定进行认定和处罚。考生的违规情况将上报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记入考生高考诚信电子档案。

十、联系方式

学院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工业园区创业街838号

邮编：030600

联系电话：0351-3624906 网址：www.huaoao.sx.cn

